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69号

泾河新城泾河南岸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泾河新城泾河南岸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途经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南岸高庄村、聂冯村、金田玉村、王家堡村、埠下村、芦家村、寿平村，该项目主要建设7个行政村的村级供水管网，共计约67.5公里（包含阀门井等附属设施），同时对现状高庄供水站进行提标改造，拟采用高庄供水站地下水井作为高庄村、聂冯村的临时供水水源。设计总供水规模为1532m³/d，其中高庄集中供水站供水规模为400 m³/d，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7个行政村的饮水安全问题，包括本地户籍居民14489人，常住聂冯村流动人口5500人的饮水安全问题。总投资43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89%。

依据2019年6月20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

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运营期维护管理，提高巡线频率，强化管道和站场周围居民的环境风险宣传，在环境敏感区、人口密集区提高巡线频率，增设线路警示牌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项目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，敷设管道与修建施工便道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、分层开挖、分层回填的措施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，根据沿线实际环境条件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植被恢复及绿化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应及时回收定向钻废弃泥浆，钻屑沉淀池和泥浆池应做好防渗，废弃泥浆收集后处理。管道布设和焊接时应采取措施，防止废水、废油等污染地下水。

（四）落实环境空气、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现场设置围栏，对作业面和土堆采取洒水抑尘措施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。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

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7 月 15 日